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2021 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压配电房改造工程-10KV 用户站安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压配电房改造工程-10KV 用户站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龙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941万元，资产总额为4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龙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